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70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送達代收人 李宜玲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周易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,3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9,695元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